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有關優先票據之公告

茲提述(i)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0美元之36個月優先抵押及擔保票據(「**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之公告(「**二零二四年公告**」，連同二零二二年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票據文據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條件**」)(經(i)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及該等債務人(本公司除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修訂契據；及(ii)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及該等債務人(本公司除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所修訂及補充)，須對票據文據、票據條件及票據購買協議進行若干修訂(「**修訂**」)，而該等修訂應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惟須待第三份修訂契據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後，修訂已告生效。

* 僅供識別

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對優先票據利息累計方式的修訂。特別是,誠如票據條件所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優先票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12%計算利息已修訂如下:

- (i) 就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期間A**」)而言,優先票據於期間A內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按年利率12%計息。所有該等利息應於期間A的各個利息期間之最後一天到期並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或以股份轉讓及購股權契據所載,或根據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票據持有人(單獨或合計持有相關時間所有未償還優先票據總本金金額95%或以上)(「**主要票據持有人**」)之間可能進一步協定之其他方式及/或於其他日期支付);
- (ii) 就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期間B**」)而言,優先票據於期間B內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按年利率6.5%計息。所有該等利息應於下列日期到期並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 (1) 有關金額相當於期間B利息期間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1%計算的利息,並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及支付;及
 - (2) 有關金額相當於期間B利息期間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5.5%計算的利息,並應於到期日到期及支付;
- (iii) 就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期間C**」)而言,優先票據於期間C內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按年利率6.5%計息。所有該等利息應於下列日期到期並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 (1) 有關金額相當於期間C各利息期間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1%計算的利息,並應於期間C各利息期間最後一天到期及支付;及
 - (2) 有關金額相當於期間C各利息期間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5.5%計算的利息,並應於到期日到期及支付。

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根據票據條件到期應付的任何違約利息的情況下，倘於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發生違約事件（「**相關違約事件日期**」），倘主要票據持有人提出要求，則優先票據的利息應按下列方式計算或被視作已計算：

- (a) 上述第(i)段所載規定於期間A內就優先票據計算利息的條件應繼續適用於期間A；
- (b) 上述第(ii)段所載規定於期間B內就優先票據計算利息的條件將不再適用於期間B。相反，期間B的利率應為期間B內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每年12%。就尚未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利息而言，所有有關已計未支付的利息應按要求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
- (c) 上述第(iii)段所載規定於期間C內就優先票據計算利息的條件將不再適用於期間C。相反，期間C的利率應為期間C內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每年12%。就尚未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利息而言，所有有關已計未支付的利息應於下列日期到期並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 (1) 就期間C各個利息期間而言，倘最後一天於相關違約事件日期前或當日，則按要求即時支付；及
 - (2) 就期間C各個利息期間而言，倘最後一天於相關違約事件日期後，則於期間C各個利息期間最後一天支付。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